

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宝市房金发〔2022〕50号

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宝鸡市住房公积金征信 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科、管理部：

《宝鸡市住房公积金征信管理制度》已经党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宝鸡市住房公积金征信管理制度

为加强征信查询管理，规范和完善中心缴存与贷款数据的采集、报送工作，根据国务院《征信业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征信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中心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用户管理

第一条 中心征信管理岗位设征信管理岗、征信数据报送岗和征信信息查询岗。

第二条 征信管理岗设征信管理员一名，负责征信信息查询岗的用户建立、权限设定、密码重置、用户停用等工作，并对征信信息查询岗变更的相关资料及时整理归档保存，向当地人民银行报备；征信数据报送岗设征信数据报送员一名，负责征信数据的采集、核验和报送工作；征信信息查询岗由各管理部设征信信息查询员一名（直属管理部设两名），负责查询本管理部公积金贷款借款人及配偶的个人信用信息，并对查询情况进行登记，建立查询台账。

第三条 征信管理员和征信数据报送员不得直接查询信用信息。

第四条 征信管理员、征信数据报送员和信息查询员不得由同一人担任。征信管理员、征信数据报送员由中心指定专人担任，信息查询员由各管理部指定专人担任，相关账号专人专用。以上人员经中心批准后由综合科向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报备。

第五条 征信数据报送员、征信管理员和信息查询员的工作岗位发生变动时，应当立即停用该用户，变更新用户，经中心批准后由综合科向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报备。

第二章 信息告知与报送

第六条 贷款受理时，贷款受理人应告知贷款人和配偶其个人公积金缴存、贷款、还款、逾期等信息会实时上传至征信中心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同时应在贷款合同条款中作出明确表述。

第七条 征信数据报送员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数据报送格式，定期向征信中心报送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个人贷款、个人还款、个人逾期等信息，并严格按照人民银行的操作规定执行，且遵循以下原则：

(一) 信用信息报送包括公积金缴存数据和公积金贷款、还款数据的采集、存储、处理及报送。由征信数据报送员定期从业务系统中采集能反映个人基本情况和信用状况的基础信息，按照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口规范的要求，形成征信数据报文，

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征信中心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

(二)不得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外的其他企业、行业协会、个人提供借款人信用信息；

(三)不得报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采集的信用信息。

第三章 信息查询和使用

第八条 信息查询员应严格坚持“三个真实四个完整”原则（即真实的书面授权、真实的业务背景、真实的查询用途、授权书的完整性、个人征信报告的完整性、身份证复印件的完整性、征信查询登记簿的完整性），对查询申请人提供的查询申请相关资料进行齐备性审查核对。

第九条 查询个人信用信息，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审核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
- (二)对已发放的委托贷款的个人进行贷后管理；
- (三)处理职工提出的个人征信报告异议信息(以下简称“异议处理”)。

因贷后管理需查询信用报告的，由贷后管理人员填写《个人征信报告查询登记表》，经科（管理部）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查询。借款人贷款业务已终结的，不得以贷后管理原因查询职工个人征信报告，异议处理除外。

第十条 委托代理人在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异议处理时，需要查询个人信用信息的，代理人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公证证明供查验，同时填写授权书，并留委托人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公证证明原件、授权书及个人征信报告存档备查。

第十一条 对符合贷款规定的，信息查询员应将查询结果告知查询申请人，并打印个人征信报告，将其存入贷款档案保存；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应告知借款人拒绝贷款的原因，并将查询相关资料存档，同时建立拒贷台账；对不符合查询规定的，查询员不得查询，并告知不予查询的原因。

第十二条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只作为贷款资格审查、贷后管理和异议处理的依据，不得用作中心与个人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未经个人授权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十三条 征信查询员应及时对个人信用信息查询业务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和保管，并按要求报送报表。

第十四条 对个人信用信息相关档案资料的借阅应严格限定范围，未经管理部主要负责人书面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查询、借阅和复制档案资料。

第十五条 对已到保管期限的信用信息档案资料，必须严格按照档案资料管理规定进行销毁。

第十六条 各管理部应建立征信用户查询操作日核查机制，完善异常查询监控、处置与报告机制。每月 5 日前向综合科报送

异常查询（包括征信中心、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反馈的、日核查发现的异常查询）、违规查询、非法提供、违规使用、信用报告泄漏等信用信息安全情况统计表。

第十七条 业务科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征信专业知识的教育和培训，用于提高征信业务人员的素质和专业水平。

第四章 信息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建立信用信息安全巡查机制。中心成立信用信息安全实施及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信用信息安全工作。

第十九条 用于查询个人信用信息的计算机必须专机专人专用，必须与互联网实现物理隔离。不得安装未经中心批准的外接设备和软件。

第二十条 信息查询员除查询借款申请人及配偶、异议处理申请人的信用信息外，不得接受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信用查询，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出售个人信用信息。

第二十一条 信息查询员每月至少更换一次系统用户登录密码，严禁电脑浏览器默认保存用户名和密码，用户密码设置必须符合规定要求；查询完毕后应及时退出系统，防止冒名操作和信息泄密；用户名和用户密码不得提供给他人使用。

第二十二条 信息查询及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保密安全的前提下查询和使用个人征信报告。未经征信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用信息。

第五章 自查自纠

第二十三条 各管理部要严格执行征信季度自查自纠机制，指定专人对征信查询情况进行自查，从制度规定、资料审查、台账建立、系统操作流程等方面进行自查自纠，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制定改进措施。中心分管领导对自查自纠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第二十四条 各管理部应每半年对征信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并于每年的6月30日、12月30日前将工作情况书面上报综合科。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个人征信管理员、个人征信数据报送员和个人信息查询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违规人员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损害中心或个人利益，对中心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相关科室、管理部和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未经同意越权查询个人信用信息的；
- (二) 因过失泄露信息的（含外接设备泄露信息，用户名、用户密码和被查询人信息泄露等）；
- (三) 将查询结果用于本制度规定之外的其他目的的；
- (四) 违法提供和出售个人信息的；

(五)违反本制度外其他管理要求的，侵害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

(六)未按照规定处理异议或者对确有错误、遗漏的信息不予更正的。

第二十六条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信息查询员应当立即予以停用。

- (一)未经同意查询个人信用信息的；
- (二)将查询结果用于本制度规定之外的其他目的的；
- (三)因过失泄漏信息的（含外接设备泄露信息，用户名、用户密码和被查询人信息泄露等）；
- (四)违法提供和出售个人信息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

中心班子成员，一级、二级、三级、四级调研员。

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10月28日印发